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 202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先生，管理总部设立于深圳，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12 家分所。政旦志远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

政旦志远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 审计、发债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及其他特定目的审计，事务所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政旦志远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2,548.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4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

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

政旦志远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业务质量管理》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要素。政旦志远实施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监控和整改程序，以对质量管理工作持续作出改进。

政旦志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并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政旦志远制定有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政旦志远根据项目性质、客户规模、业务风险的高低以及是否涉及公众利益等划分业务风险等级，对于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内逐级复核的基础上，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需要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政旦志远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问题。

（二）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的开展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政旦志远为此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政旦志远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开展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还就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经审计，政旦致远认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会议要求管理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合规性；要求管理层提前组织财务、内控等部门，配合后任会计师做好期初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为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也提示管理层提前启动 2025 年度审计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

2、202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对《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公允、客观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